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蔡孟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258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6072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

，並提供於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
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樟樹國中自106學年度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本市偏遠地區之50人以下國民小學刻正實施混齡教學，故市外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亦須進行混齡教學。
- 四、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教師(身障及資優類)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本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外)

2017-04-18
14:49:24



10607218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